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21年度各级各部门共安排赫山区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雨露计划资金345万元；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制定并下发了《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流程进行规范。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我局根据乡村振兴建设任务进行资金预分配，由各村填报项目实施申报表并经乡镇盖章认可，并根据项目实施申报表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审核、现场抽查，确保项目真实性、必要性，最后根据各村申报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文件。项目实施前，项目村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建设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使用衔接资金5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完工后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永久性标识牌。项目验收由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人员进行，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对乡镇已验收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村按要求制作报账资料送区乡村振兴局审批，乡镇财政所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向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款。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加强风险预警，充分发挥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平台预警作用，妥善处理风险数据16923条和政策未落实数据6192条。出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区、镇、村三级联动，动态管理监测对象，按程序和标准新纳入监测对象318户619人，做到“应纳尽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金额1797万元，涉及项目260个，完工率100%，已全部完成报账；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带动2000余户农户增收。小额信贷健康管理,按照“应贷尽贷”原则，2021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3587.6万元，贴息189万元，整体实现“零逾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090人次，331.8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30人，培训费用13.2万元；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有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局之年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项目资金落实、总投入等情况，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

2021年度各级各部门共安排赫山区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2万元。上级专项资金3502万元；项目资金目前为止实际支出3502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1.财政预算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实际支出1797万元，用于支持15个乡镇（街道），166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硬化里程40余公路，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改善了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2.财政预算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实际支出1160万元，用于支持12个乡镇（街道），85个村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发展，实现沟渠清淤硬化14.8公里，山塘清淤护坡30座。提高了当地蓄水灌溉效能，增加灌溉面积1万余亩，受益农户3万余人，人均增收3000元。

3.财政预算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6户，第二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5户，第三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61户，第四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度850户。通过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实施贴息政策，有效的增强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发展动力和减少了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成本，提高了收入。

4.财政预算安排雨露计划资金及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345万元，实际支出345万元。赫山区各乡镇、街道、园区经过摸底、审查、复核，将补助学生名单提交赫山区乡村振兴局，我局对名单进行校核后再发放补助资金。2021年共计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2090人次，共补助资金331.8万元。通过职业教育能力培训，提升了脱贫家庭子女就业能力，为脱贫户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底前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脱贫户对项目的推进满意度100%。2021年赫山区致富带头人培训30人，培训费用13.2万元。赫山区乡村振兴局通过培育致富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地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能力。

5.财政预算安排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按照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做好两个集中安置点的社区化管理。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所有项目从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优先实施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施坚持实施前申报审核，完工后逐级验收。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前，在村务公示栏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使用衔接资金5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永久性标识牌。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区乡村振兴局强化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对项目成本严格控制，严格预算安排，不超预算指标数。当年项目原则上当年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后完成报账手续。

四、绩效指标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1年赫山区乡村振兴局项目共计336个，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均设定了各项目绩效目标，每一具体项目都有相关的政策文件支撑，资金配置均有明确的测算依据。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2021年，乡村振兴局在收到上级各部门下达衔接资金文件后，对到县资金，均在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资金下达进度符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全面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做到“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分级分项公告公示到位，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对资金分配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乡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政务信息公示栏上公示公开。

2.赫山区乡村振兴局本级项目经费管理情况。2021年未安排项目管理费。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1年赫山区乡村振兴局项目共计336个，已完成336个。

2.产出质量、时效及成本。2021年赫山区乡村振兴局项目共计336个，共设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7个，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全部完成。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共计实施项目336个，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赫山区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突出位置、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坚持“四个不摘”，狠抓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把脱贫成果巩固住、拓展好，努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意识薄弱，项目实施未充分考虑现实需求、群众意愿。

六、有关建议

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相关股室工作人员资金绩效管理意识，真正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培训和绩效评价人员队伍建设。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采购实施按规定、按计划执行。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9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